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试点项目转移支付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项目所在各县级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 刚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试点项目转移支付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精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号），下达我区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资金900万元，用于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实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4.5个的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巴州卫生健康委、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结合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现有试点、各地托育服务申报意愿等因素，在巴州轮台县、且末县，喀什地区疏勒县、岳普湖县开展试点工作。其中轮台县补助资金150万元，改扩建150个托位；且末县补助资金150万元，改扩建150个托位；疏勒县300万元，新建100个托位；岳普湖县300万元，新建100个托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台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且末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疏勒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岳普湖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	≥3 平方米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4 个
			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	不低于 2024 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3 万元/个
			改扩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1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下达新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900 万元，用于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
巴州	300
喀什地区	6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共 2 个地州，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巴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结合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现有试点、各地托育服务申报意愿等因素，拟在巴州轮台县、且末县，喀什地区疏勒县、岳普湖县开展试点工作。其中轮台县补助资金150万元，改扩建150个托位；且末县补助资金150万元，改扩建150个托位；疏勒县300万元，新建100个托位；岳普湖县300万元，新建100个托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台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且末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疏勒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岳普湖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	≥3平方米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4个
			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	不低于2024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12个月
		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改扩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1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轮台县卫生健康委、且末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结合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现有试点、各地托育服务申报意愿等因素，拟在巴州轮台县、且末县开展试点工作。其中轮台县补助资金 150 万元，改扩建 150 个托位；且末县补助资金 150 万元，改扩建 150 个托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台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 个
			且末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 个
			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	≥3 平方米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2 个
			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	不低于 2024 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改扩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1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 财政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 实施 单位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岳普湖 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600	
		其中：财 政资金	6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根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结合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现有试点、各地托育服务申报意愿等因素，拟在喀什地区疏勒县、岳普湖县开展试点工作。其中疏勒县 300 万元，新建 100 个托位；岳普湖县 300 万元，新建 100 个托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疏勒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 个
			岳普湖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 个
			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	≥3 平方米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2 个
		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	不低于 2024 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12个月
		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3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号），下达我区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资金合计900万元，资金到位90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用于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下达资金总计900万元、共计执行727.27万元，执行率80.80%，具体如下：

巴州轮台县资金执行 150 万元，执行率 100%，且末县 142.18 万元，执行率 94.8%；喀什地区疏勒县资金执行 165.27 万元，执行率 55.10%，岳普湖县资金执行 269.82 万元，执行率 89.94%。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该项资金结合我区申报意愿及婴幼儿照护工作基础等因素分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调研测算，平均每建设 1 个托位需要投入建设资金 5 万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比照中部地区托育建设项目投资比例 60% 测算，新建托育机构可按照每个托位 3 万元的标准补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改扩建项目可按照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补助，合理测算每个机构分配标准，分配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6 号）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相关

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

卫健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900 万元。截至目前，除疏勒县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托位建设数量、项目托位占地面积，县级千人口托位数等数量指标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轮台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指标值为 ≥ 150 个，我区实际完成 15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且末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指标值为 ≥ 150 个，我区实际完成 15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疏勒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指标值为 ≥ 100 个，我区实际完成 10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岳普湖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指标值为 ≥ 100 个，我区实际完成 10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指标值为 ≥ 3 平方米，实际均大于 3 平方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指标值 4 个，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指标值为不低于 2024 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实际

轮台县、且末县、疏勒县、岳普湖县千人口托位数要求达到 3.5 个，2024 年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75%，完成率 75%，偏差率 25%。偏差原因：疏勒县因前期选址不科学造成建设项目额外成本，2024 年 5 月下旬重新选址，8 月完成工程招标，且 2024 年 9 月申请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延期两个月才予以拨付，多重因素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目前疏勒县项目仅完成主体结构，项目无法整体验收。

b.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各项目施工团队进行招标时已验证资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值为 0%，实际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各地均完成，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指标值为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 12 个月，实际除疏勒县项目外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75%，偏差率 25%。偏差原因：疏勒县因前期选址不科学造成建设项目额外成本，2024 年 5 月下旬重新选址，8 月完成工程招标，且 2024 年 9 月申请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延期两个月才予以拨付，多重因素造成工程进度

缓慢，目前疏勒县项目仅完成主体结构，项目无法整体验收。

(4) 成本指标

a.新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指标值 ≤ 3 万元/个，实际建设标准 3 万元/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改扩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1 万元/个，实际建设标准 3 万元/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a.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目标值为逐步降低，通过调查各县 2024 年托育服务平均收费均低于 2023 年，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社会效益

a.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指标值为基本满足，实际完成基本满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绩效目标中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a.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疏勒县因前期选址不科学造成建设项目额外成本，2024年5月下旬重新选址，8月完成工程招标，且2024年9月申请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延期两个月才予以拨付，多重因素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目前疏勒县项目仅完成主体结构，项目无法整体验收。

b.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未完成原因为疏勒县因前期选址不科学造成建设项目额外成本，2024年5月下旬重新选址，8月完成工程招标，且2024年9月申请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延期两个月才予以拨付，多重因素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目前疏勒县项目仅完成主体结构，项目无法整体验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组织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对疏勒县项目的实地指导，督促项目按照施工要求抓紧办理复工手续，尽快复工，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紧盯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积极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促进公办（公建民营）及托班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认定收费指导标准尽快落实，支持项目所在县（市、区）通过招租、签约、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项目托育机构，

为运营单位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确保项目尽快投入运营。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自评价得分为80分，其中：预算执行8分、产出指标42分、效益指标2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自评结果为“良”。

2.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负责人及电话	李刚 0991-8521371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卫生健康委、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轮台县卫生健康委、且末县卫生健康委、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0	727.27	80.80
	其中：中央补助	900	727.27	80.8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我区申报意愿及婴幼儿照护工作基础等因素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全部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流程和使用范围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彩票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托位数建设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充分发挥政策、规划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服务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实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2024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900 万元、截至目前除疏勒县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完工，项目托位建设数量、项目托位占地面积，各县千人口托位数等指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台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150 个	
			且末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50个	150 个	
			疏勒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100 个	
			岳普湖县项目建设托位数量	≥100个	100 个	

			建设场地婴幼儿室外活动区人均面积	≥3 平方米	均大于 3 平方米	
			项目执行县（市、区）数量	4 个	4 个	
			项目所在县（市、区）千人口托位数	不低于 2024 年地（州、市）所签订责任书要求达到数值	责任书为 3.5 个，均达到目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75%	疏勒县项目因调整建设地点及资金拨付较慢造成项目未按期完成，下一步将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紧盯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施工团队施工资质证明合格率	100%	1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在地托育机构调查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竣工时间	≤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县（市、区）后	除疏勒县外均按时完工	疏勒县项目因调整建设地点及资金拨付较慢造成项目未按期完成，下一步将在确

				12 个月		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紧盯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3 万元/个	≤3 万元/个		
			改扩建项目托位补助标准	≤1 万元/个	≤1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逐步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90%		
			入托婴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